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（格式）

××市（盟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以及部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（申请人或申请组织名称）拟申请（筹设或正式成立）以职业技能为主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办学宗旨：
2. 而培养目标：
3. 办学规模：
4. 举办者概况：
5. 拟办学校名称：××市（盟）\* \* \* \* \* \*职业培训学校。
6. 拟办学地址：邮编：联系电话：
7. 拟定法定代表人：身份证号码：
8. 拟聘任校长：身份证号码：
9. 举办者：\* \* \* \* \* \*人或\* \* \* \* \* \*单位名称
10. 主管部门：（个人举办的，填写拟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乡镇名称）
11. 办学形式：全日制、半日制、业余
12. 拟办专业（工种）及层次：（专业名称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填写，层次按照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、技师、高级技师和其它非等级技能培训分别填写）
13. 招生对象：就业前人员，在职人员，失业人员，农村劳动力
14. 现有办学条件：（针对开设的工种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等情况，就已具备的办学各种软、硬件条件进行总体描述）
15. 内部管理体制：（主要指学校内部管理的组织构架，权利分配）
16. 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（要突出学校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，开设银行账户并实行独立核算）

 申请单位（人）：

 年 月 日